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玖貳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二月廿一日

總統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王保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保身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蔡俊德為內政部視導。此令。
派李晏平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教育部秘書朱耀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凌孝芬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書清為行政院新聞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聞局秘書朱書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思行為新聞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二號

行政院呈，劉鏡以新聞局編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大陸、陳宗堯試用權理新聞局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宮寶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朱鴻書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恭德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江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壽豐大同合作農場副場長，高修滯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壽豐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迪著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馮子康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徐超，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邱鴻恩，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呂有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超、劉惠霖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呂有文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劉宗孔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劉劍榮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邱鴻恩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王壽岡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鍾曙巖權理中央標準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廿六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建華肥皂廠代表人簡甘露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貳月廿六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二月十七日(47)院台(參)字第一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建華肥皂廠代表人簡甘露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叁號 四十七年二月六日

原告 建華肥皂工廠

代表人 簡甘露 住台北市興寧街三十二巷九十七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南興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款粗皂類商品向當時辦理商標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經該廳審查列入台字第一二七九號而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僑公司)亦曾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一級南興商標使用於粗皂類之商品作為該公司南僑商標之聯合商標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因兩商標發生近似問題由南僑公司一再訴願被駁回後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判字第九十號判決認南僑公司之一級南興商標不僅申請註冊日期在前且使用確屬在先亦無中斷不應予以核駁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均予撤銷確定在案南僑公司於訴訟繫屬中曾就原告審定中之南興商標向被告官署提起異議及請求評定經被告官署以逾期提起異議及尚未正式註冊之理由批復不予受理嗣因被告官署發給原告中台字第一三〇五號註冊證書又申請評定經被告官署根據本院前項判決認定之事實評定原告之南興商標註冊無效原告不服申請再評定并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鈞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九十號判決係就南僑公司申請註冊商標事件而為判決與南僑公司對原告註冊商標請求評定事件程序各異中央標準局經濟部及行政院均認鈞院前項判決有拘束力實係誤解行政訴訟法第四條之意義又以前項判決理由就台北市警察局偵訊筆錄肥皂同業公會(四四)皂起字第四二號(四五)皂文業字第三七二號兩代電及銷貨帳各證據之取捨不當及僅指摘原告所提證據之證據力而未就南僑公司之一級南興商標何時開始使用說明其證據方法尚難斷定南僑公司之一級南興商標使用在前等情攻擊被告官署之評定再評定及經濟部之訴願決定與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均屬違法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根據大法院判字第九十號判決南僑公司之一級南興商標使用在先且無中斷原告之南興商標使用在後申請亦在後該南興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三條「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并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執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申請者註冊」之規定至為明顯復以本案系爭商標構成近似及使用於同一商品為不爭之事實又以南興商標之註冊自公告日起尚未滿三年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之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原告之南興商標註冊為無效綜上所述本案原評定再評定及訴願之一再維持均無不合云云

理由 按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為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向當時辦理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之南興商標與南僑公司於同年十

月二十二日向同一官署申請註冊之一級南興商標兩相近似并使用於同一商品為不爭之事實前因南僑公司以其一級南興商標不惟申請註冊在先使用亦在先且無中斷等情不服被告官署核駁處分及經濟部與行政院先後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與再訴願決定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判字第九十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確定在案其判決理由末尾并說明該案對南僑公司之核駁既發見違誤不宜仍予維持應使回復最初呈請階段以俟南僑公司請求評定程序之合法補救云云是南僑公司主張其一級南興商標之應准註冊而原告主張其南興商標之註冊有效不過一事件之兩面雖雙方具訴程序不同而雙方訟爭之標的無異要不能謂非同一事件被告官署根據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九十號確定判決以評定原告之南興商標註冊無效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依首開說明自均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乃以本院確定判決取捨證據不當等空言指摘本案再訴願決定等為違法殊難謂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一五九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被付懲戒人 周悟生 台灣省警務處保一總隊第一大隊三中隊辦事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山東安邱人 住台北市安東街七十三巷二十五街二號之三

尹誼勳 同中隊中隊長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短發警餉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悟生降一級改敘。 尹誼勳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呈：「保一總隊第一大隊三中隊辦事員周悟生，於本年五月底領得該中隊六月分官警薪餉，於六月一日發放完畢，因其虧累，取得部份長警同意，以借條方式代替發餉，及欠發各項雜費五、五〇〇元，並向苗栗協盛號中壢盛興號等米行，借米三千餘斤，上列虧欠米款，已悉數還清，核其行為，有違警紀，請予免職，又中隊長尹誼勳對周員虧欠，事前一無所知，亦屬監督欠週，請予記過一次」等情，同府以該周悟生短發警餉，向商人借款，雖已還清，仍屬不合，尹誼勳對於部屬虧欠，事前一無所知，亦有監督疏忽之咎，抄同原請示單，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六月廿五日，准台灣省政府（46）621府人乙字第四二四二七號函送尹誼勳送達證到會，尹誼勳在送達證上係四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簽名蓋章，迄今逾限已久，未見提出申辯，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據被付懲戒人周悟生申辯略稱：「關於短發警餉部份：五月底領到六月份官警薪餉，按向例六月五日前，全部發放完畢。因六月一日外調之長警來中隊部集合聚餐，趁此日發放，因虧累八百元，當日商得長警林文生等四人同意，以借條各欠二百元，言明六月五日還清，經均如數還清。二、關於欠發雜費部份：各項雜費領到後，因該款發放時總隊部慣例，向不核發前往各駐地之旅費，因無旅費賠累，以致遲延發放時日並非故意欠發，但至六月卅日已全部發放完畢。三、關於借米部份：因中隊部補給警卷八十餘戶，並分居各地，員警待遇微薄，時有警卷斷炊，常來隊部預借，乃由本人出名向苗栗協盛中壢盛興借米，均在每月終由該商號承碾本隊之警米數內扣還，凡本隊未檢到前借墊之米，亦已於六月底結清」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周悟生，以借條發放部份長警薪餉雜費及向商家借米，經准台灣省警務處函復，借條代發之四十五年六月份部分長警薪餉，業於同月三十日以前全部還清，所借之米，亦於同年七月卅日前分別清償，申辯此點，尚屬可信，但該中隊六月份長警薪餉雜費，係五月底領得，六月一日發放，即短少現金。竟以借條代發，雖係取得同意

，復於月內還清，究屬失職，有欠謹慎。被付懲戒人尹誼勳對部屬虧欠事前一無所知，應難辭失察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悟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尹誼勳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周悟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尹誼勳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六〇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殷謙

台灣台北市古亭區公所里幹事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台北市 住台北市西寧南路二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殷謙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四六）北市人甲字第三三六二〇號單報該市古亭區公所里幹事黃殷謙曠廢職務及曠職擬請免職等情，以黃殷謙曠廢職務及曠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檢附原請示單（四六）北市人甲字第三三六〇二號單）抄本一件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殷謙申辯略稱：「自四十六年貳月起至全年四月止屢因胃病致不能照常服務雖自知過失但因病欲請假竟未蒙准許亦不許央人代辦四月拾日病情嚴重時曾附中醫診斷書欲請假又被拒絕謂非官立醫院診斷書不許准假當時因經濟奇絀遂至灰心置之自四十六年四月拾日以後不准簽到其薪俸與實物之配給皆被扣留拒發給使本人全家大小五六口生活遭遇窘迫加以病時需要之開費皆無所出拖累不少，所謂貧病交加更要釀成失業回憶本人自就職軍事科經過訓練派為里隊附以來經有七年除此受病魔擾害外平時無不努力服務仰祈察核垂念同情惠予復職」等語。

本會查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又曠

職人應按日扣除俸給每年合計逾十日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此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六年二、三、四月份曠職十日以上未能照常服務既為不爭之事實申辯所稱請假不准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殷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年	原	國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得	取	關	係	人	核	備																					
鍾	德義	男	五	日本	前馬	縣	馬	羣	本	日	橋	六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鍾文	男	卅一	台里鄰	工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三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陳	芳	女	廿七	日本	神戶	市	通	手	山	中	區	丁	無	知認人國中為	夫	陳伯	男	廿八	台圓豐	商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四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葉	一	男	廿二	日本	東京	區	六	八	六	一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葉炳	男	卅三	台里鄰	商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五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二號

吳勝行	男	三	日本	神戶	市	崎	八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吳添	男	卅九	台白地	商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六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文龍馬	男	二	日本	本西	池	六	無	知認人國中為	母	文婉	女	廿九	廣東	縣	山	中	省	東	廣	無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七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曾和子	女	廿六	日本	神戶	市	五	三	無	知認人國中為	夫	曾允	男	卅九	台白地	商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八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前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因夫其重電由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				
楊佐東	男	一	日本	神戶	市	三	無	知認人國中為	母	楊巧	女	卅三	廣東	縣	德	順	省	東	廣	無	上	同	部	交	外	九一第	字	取	台	號	九	○	月	七	年	五	十	四	日	卅

五

子惠林	芙蓉王	玉澄黃	子初徐	霞慶周
女	女	女	女	女
年二十國民)歲二廿 (生日六月一十)	年八十國民)歲六廿 (生日一月廿九)	年九十國民)歲五廿 (生日三月一十)	年八十國民)歲六廿 (生日一月一十)	四年五十國民)歲卅 (生日九月十)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市縣葉午本日)號五二町通 (屋木卯	新都京東本日 三町濃信區宿 地番四	黑目京東本日 地番三四區東 內園光	港都京東本日 六町村田芝區 號五之	豐府阪大本日 箕町面箕羣面 號九三三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惠求林	全聲王	華奕黃	德盛徐	松木周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一十四	年六十國民)歲九廿 (生日七月十)	歲一卅	歲六卅	歲二十四
縣清福省建福	縣海鎮省江浙	市北台省灣台 五八一街昌西 號	縣雄高省灣台 鎮豐美區山旗清 號七四水	市竹新省灣台 九三一街門北 號
無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四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三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二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一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〇一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美惠王	珍桂王	代幸周	枝初王	蓮愛胡
女	女	女	女	女
年三十四國民)歲二 (生日四月廿二)	年三十國民)歲二廿 (生日十二月四)	一年九國民)歲六卅 (生日四月十)	二年十國民)歲五卅 (生日三月)	年五廿國民)歲十二 (生日二月一)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滋都京東本日 丁一田稻區谷 號四四一	滋都京東本日 丁一田稻區谷 號四四一	新都京東本日 一町吹山區宿 號四八	市本松縣野長本日 地番四五二二町縣 (方工力サ田山)	金市濱橫本日 三町浦六區沃 地番八六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父	夫	夫	夫	夫
祥瑞王	祥瑞王	震維周	福全王	昌世胡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一月七年)	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一月七年)	歲十四	歲三卅	歲九廿
縣都江省蘇江	縣都江省蘇江	縣海鎮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尾子市市化彰七 地番二十	省灣台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九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八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七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六一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五一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子信許	芳靜鍾	美晴蘇	瑛俊蘇	逸俊蘇
女	女	女	男	男
十年四十國民)歲卅 (生日六月廿)	年四十國民)歲十三 (生日七月二十)	七年廿國民)歲五廿 (生日一廿月)	年四十四國民)歲一 (生日一廿月四)	年三十四國民)歲二 (生日一廿月一)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濱市崎尼本日 二院德察字田 號三十	前縣馬羣本日 二町川石市稿 地番六	縣川奈神本日 二戶登市崎川 號六四二	縣川奈神本日 二戶登市崎川 號六四二	縣川奈神本日 二戶登市崎川 號六四二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賜天許 男	榮文鍾 男	龍水蘇 男	龍水蘇 男	龍水蘇 男
歲九廿	歲一卅	一十國民)歲三卅 (生日六月一十年)	一十國民)歲三卅 (生日六月一十年)	一十國民)歲三卅 (生日月一十年)
市隆基省灣台 九三二路二愛 號	玉縣蓮花省灣台 四三里浦松鎮里 號一十音福鄰	縣東屏省灣台 村林光鄉邊林 號卅號山南	縣東屏省灣台 村林光鄉邊林 號卅號山南	縣東屏省灣台 村林光鄉邊林 號卅號山南
商	工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一第字取台 號九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三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二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一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〇二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一十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月七年五十四 日卅

美須揚	子通美何	惠利詹	子泰林	雄幸林
女	女	女	女	男
一十二國民)歲四廿 (生日八月二年)	年七十國民)歲八廿 (生日二廿月六)	二年四廿國民)歲廿 (生日一十月)	歲九廿	年二廿國民)歲三廿 (生日十月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三町野北區田 號〇三一丁目	廿市崎尼本日 八五之二町谷 號	神市濱橫本日 橋角六區川奈 地番八二一町	佐縣崎長本日 町良比市保世 號十四	中市濱橫本日 十八町丁山區 號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爲義揚 男	通明何 男	俊益詹 男	鵬鴻林 男	烘奕林 男
歲九廿	歲五卅	歲二卅	歲二卅	歲八十五
縣山中省東廣	市北台省灣台 八四一町前寶 號	卓縣粟苗省灣台 鄰七里新上鎮蘭 號五第新上	縣蓮花省灣台 福村和共鄉豐 號〇二路安	縣會新省東廣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九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八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六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五二	九一第字取台 號四二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一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子代美薛	子富陳	啓靖伍	紗美謝	子春林
女	女	男	女	女
年一廿國民)歲廿五 (生日十月)	年一廿國民)歲四廿 (生日五月三)	年一十四國民)歲三 (生日五月十)	年三十國民)歲二卅 (生日六月五)	年六國民)歲九十四 (生日十月一十)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安海于本日 門川鶴郡房 號六六七	中都京東本日 廿町玄道區野 號二	文都京東本日 駛千邊駒區京 號九(〇)一町木	新市崎長本日 地番七十町地	杆彼西縣崎長木 崎黑字大村海日 五九四二鄉津出西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知認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父	夫	夫
光久薛	雄智陳	雄國伍	枝金謝	永嘉林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九廿	歲四廿	年八十國民)歲六廿 (生日九廿月八)		八年九國民)歲五卅 (生日一廿月)
縣清福省建福	縣中台省灣台 村後庄鄉岡神厚 號十路生	縣山中省東廣	縣清福省建福	縣清福省建福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四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三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二二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一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〇三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月八年五十四 日三十

清伊陳	子政陳	民渡杭	華美鄔	美壽小莊
女	女	女	女	女
一十國民)歲五十五 (生日七十月五年)	六十國民)歲九廿 (生日四廿月八年)	歲三十五	二年五廿國民)歲廿 (生日五十月)	年一十國民)歲四卅 (生日七月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涉都京東本日 町尾廣元區谷 地番七廿	神市崎尼本日 一之り通北田 地番五	生市户神本日 五町生相區田 地番九十目丁	川立都京東本日 之一町見士富市 地番八〇一	東市島廣本日 十有官町島日 地番二
無	無	無	無	商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耕孝陳	雄秀陳	朝壽杭	祥謨鄔	輝明莊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十五	歲一卅	歲四卅
縣鄞省江浙	縣化彰省灣台 村興馬鄉水秀益 號六巷源	市海上	縣化奉省江浙	市雄高省灣台 里興定區梓南 號卅
商	商	商	工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九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八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七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六三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五三
月九年五十四 日五	月九年五十四 日五	月九年五十四 日五	月九年五十四 日五	月九年五十四 日五
十年三十四國民於夫 亡死日一月二				